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申請對象說明：

- 一、申請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之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教師。
- 二、本計畫係整合教育部「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配對」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減授課申請，教育部相關機制請參考以下內容（本市補助規定請留意「參、補助內容與相關規定」說明）：

（一）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配對：

1.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對於初任教師（教學年資 3 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者），應遴派薪傳教師 1 人提供諮詢輔導至少 1 年。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倘初任教師具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配對薪傳教師。
2. 薪傳教師資格，以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 3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3.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 1 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4. 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依教育部 113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地方層級工作手冊規定，若初任教師為再任教師（重新透過教師甄試分發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具備公立學校代理年資 5 年以上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者，得依初任教師意願安排薪傳教師。本項資格認定請學校本權責辦理，認定基準詳見「陸、補充說明」。

※為妥適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學現場，若學校有分發或甄選到校（含聯合甄試、自辦甄試及公費分發）之初任教師，請確實遴派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擔任，並落實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若確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遴派，請學校於總表內敘明原因及改善策略；若學校有分發初任教師而未遴派薪傳教師者，本局將安排適當輔導方式，以了解學校初任教師適應狀況。

※以教學年資未滿 5 年之專任教師擔任薪傳教師之輔導配對，不予補助。

（二）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1. 教師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後，有擔任教學領導工作、輔導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義務，並得輔導校內或跨校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或實習教師。

2. 教學輔導教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10年），需完成指定輔導事項，並依本局相關規定始能申請換證。
3.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2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1名，得減授課節數1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2節；每1教學輔導教師，至多減授2節課。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參、補助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方案以補助減授課鐘點費與其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負擔）為主，相關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 (一) 鐘點費編列基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得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基準編列；完全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若每節授課50分鐘，以高級中等學校基準編列經費。
- (二) 每組補助節次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規劃，以每學年20週為下限、40週為上限，若輔導週數超過40週，不足額請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三)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得支應勞健保等延伸相關人事經費，所需經費請學校自行核算，補助基準以該組申請鐘點費總額*2.11%為上限，不足額請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113學年度起，本計畫補助類型如下（每一輔導配對僅能擇一類型辦理）：

類型	夥伴教師身份	輔導教師具備資格	輔導教師減授課規定
薪傳教師配對	校內113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備條件：專任教師年資5年以上 2. 優先配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 (2) 本市113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員、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輔導員 3. 如以教學輔導教師身分進行配對者，請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傳教師以輔導1名初任教師為原則，且每週至多僅能減授1節課 2. 薪傳教師經學校同意輔導多名初任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仍為1節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內或跨校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112或111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 2. 新進教師 3. 代理代課教師 4. 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 5. 實習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輔導教師至多可輔導2名校內教師或1名跨校教師 2. 跨校配對每週得減授課2節，校內配對每週得減授課1節 3. 每週至多減授2節課

※依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若學校有111或112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學校仍應給予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並安排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本局於113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內業已規劃「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類別，如未申請前述社群之學校，仍請妥適安排相關專業成長機制，本局將不定時了解初任教師

於學校之教學適應情形。

三、每一輔導配對之組成及減授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初任教師不得同時與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配對。同一輔導教師不得同時申請薪傳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 (二) 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如為實習教師，僅得申請1學期之補助。
- (三) 申請本計畫之減授課，教師經減授課後之授課節數仍應符合「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相關規定。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本方案之減授課補助，若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四、本局經視經費整體額度審查各輔導配對，經費優先優先補助輔導配對之夥伴教師係未具得依意願配對資格之初任教師。

肆、申請方式：

- 一、本方案之申請，採取紙本填報、線上繳交方式辦理，學校與輔導配對人員須分別填寫總表（表一）與分表（表二），經校內核章後請於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 前分別上傳完畢，逾期即不受理。申請流程請參考下圖及下列說明。



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流程圖

- 二、**教師組成配對與撰寫輔導內容**：學校可指派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薪傳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可由學校協助或自行與有成長需求之教師組成配對（以下簡稱輔導配對），並由每一輔導配對之輔導教師（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撰寫分表（表二，含輔導配對基本資料及輔導期程規劃）之內容。輔導人員完成分表後，請送學校辦理核章程序。

※為利學校作業程序，建請預留校內行政作業時間。

- 三、**學校確認輔導配對與核算申請金額**：學校彙整完畢所有輔導配對分表後，請依各分表內容填寫總表（表一，含初任教師配對情形），以確認總申請補助金額。**【總表須循校內程序核章】**

- 四、**提出申請**：所有表件均完成核章後，分別上傳至下列位置：

(一) 總表（表一）：請上傳至 <https://forms.gle/X3ZaoQ447axhEqLA9>。

(二) 分表（表二）：各輔導配對之分表（含輔導計畫）請分別上傳（一組配對上傳一次）至 <https://forms.gle/linjAf8T6FK99fuQ9>。上傳分表時，每一配對均須上傳輔導人員資格佐證文件（詳如「陸、補充說明」之「二」）。

- 五、本局將另行通知審查結果（輔導配對資格與輔導內容）及經費補助核定表；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者，須依公文指定時間上傳修正資料（請合併為一個檔案）至

<https://forms.gle/wYBNGFUsmMy9JAR2A>。

伍、輔導期程規劃與輔導紀錄撰寫：

- 一、每一輔導配對均須填寫輔導期程規劃，其規劃可依個別輔導配對需求調整（輔導期程規劃可以 1-2 週安排一次），至少須安排 20 週次之輔導活動並符合申請補助週數。其中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於輔導期程中均須安排至少 1 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項目，且夥伴教師之公開授課不得早於輔導教師之公開授課，未於輔導期程規劃中填列者，不予補助。
- 二、輔導紀錄以每次輔導填寫 1 次輔導紀錄表為原則，其中特定輔導方式需填寫資料如下：
 - （一）輔導方式以「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無論為輔導教師或夥伴教師進行）者，請檢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相關紀錄。
 - （二）輔導方式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者，請檢附該次社群活動相關紀錄。
 - （三）其餘輔導形式，請填寫輔導紀錄表（參考格式如表三）。
- 三、各輔導配對之輔導教師填寫各次輔導紀錄後，請於 114 年 7 月 5 日前彙整提交學校審核；學校確認各輔導配對之資料及次數均符合規定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成果；成果繳交方式將另案通知。

陸、補充說明：

- 一、為擴大本市輔導能量，申請薪傳教師減授課補助時，當學年度本市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與群科輔導員，於申請資格時視同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
- 二、輔導教師之上傳資格佐證文件如下：
 - （一）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有效期間內之證書；於 112 學年度通過認證，尚未核發證書者，請檢附本局通過公文及附件資料以利查核。教學輔導教師已通過換證者，須上傳已換證之證書。
 - （二）國教輔導團員、本市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與群科輔導員：以當學年度頒發之聘書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 （三）專任教師服務年資證明（5 年以上）：無須檢附資料。
- 三、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中「公立學校代理年資 5 年以上」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之可採認年資，應與教師所持合格教師證任教階段一致。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輔導教師（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應參與本市薪傳教師增能研習。本市 113 學年度薪傳教師增能研習預定辦理 2 場次：
 - （一）第一學期場次：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本場次請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共同參與。
 - （二）第二學期場次：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本場次請輔導教師參與。
- 五、經本局核定之輔導配對若有變更需求，須函報本局辦理；變更後之薪傳教師仍應符合薪傳教師資格。函報變更輔導配對時，請敘明原因，並檢附擬變更配對之分表（表二）與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審核作業。
- 六、依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學校對於初任教師應遴派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安排備課、觀課與議課。若學校未安排薪傳教師協助初任教師，本局將遴派地方輔導群輔導員入校關懷初任教師教學適應情形。

柒、相關諮詢：

有關「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諮詢，請洽本市教專中心高先生（04-23584001）。

捌、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減授課申請表-總表

申請學校全銜：_____

一、配對基本資料（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組別	配對類型	輔導教師		夥伴教師	申請金額		
		姓名	專任教師 年資	姓名	減授課鐘 點費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總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3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6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7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8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教師方案						

學校共申請_____組配對，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二、校內 113 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配對情形

1. 113 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數量調查（請填數字）

項目	A	B	C	D	E	F
	分發之初任教師總數	配對之初任教師數	初任教師為再任教師（重新分發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初任教師具備公立學校 5 年以上代理教師年資人數	初任教師具備私立學校 5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人數	$F=A-B-C-D-E$ 初任教師未配對輔導教師人數
113 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 113 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姓名與未能配對薪傳教師原因 （若上表 F 欄數值為 0 者，本項免填）

3. 學校針對 113 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未配對輔導之改善機制 （若上表 F 欄數值為 0 者，本項免填）

承辦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已檢核表列人員資料如下：

- 輔導教師年資符合補助規定，且為現職專任教師
- 薪傳教師之輔導對象確為 113 學年度分發本校之專任教師

表二

113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減授課申請表-分表

申請配對基本資料

學校全銜	(請填寫輔導教師所在學校)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配對 (輔導對象僅限 113 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輔導教師資料	
輔導教師姓名	具備資格 (請附佐證證書或聘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年資 (須至少 5 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進階評鑑人員 / 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或高中職學科 / 群科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詳述)
夥伴教師資料	
夥伴教師姓名	夥伴教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有精進成長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為初任教師 (分發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112 <input type="checkbox"/>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為新進教師 (調任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有待協助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為教育實習學生 (僅能申請一學期之方案補助)
是否為跨校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跨校配對), 夥伴教師所在學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校配對
配對理由 (請詳述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之配對依據與預期協助方向)	
鐘點費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336(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378(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20(高中職) (元/節)
申請補助節數	_____ 節
減授課鐘點費	_____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學校核算)	

(請續下頁-輔導期程規劃)

113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
(請填寫學校全銜) 學校 輔導紀錄表 (範例)

配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夥伴教師姓名		輔導教師姓名	
輔導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輔導地點			
輔導形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群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內容	<p>1.本欄由輔導人員填寫，請簡要填寫輔導內容及建議，可著重在學校教學實務和經驗傳承。</p> <p>2.若為社群活動，請簡要記述活動及配對教師省思對話內容。</p> <p>3.執行本方案之配對，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均需進行至少 1 次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項目，該次輔導紀錄請檢附觀課及觀課前後會談之紀錄。</p>		
輔導人員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 1.本表件為參考用，各校可依據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填寫內容，輔導紀錄表填寫完畢，請依學校程序核章。
- 2.輔導過程中，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均需進行至少 1 次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請檢附該次教學觀察及前後會談之紀錄。